

证券代码：400130

证券简称：新光 3

主办券商：国都证券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义乌市通宝路 115 号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虞江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92,592,4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70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,0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钱森力、周义盛、刘佳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虞江威参会（如不适用）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执行和解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92,587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以房抵债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,292,587,9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股数 4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丁亮、项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；本次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、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丰进立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0 日